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交授觀業字第 1153001551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第九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三、「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第九條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網址：https://admin.taiwan.net.tw/），「觀光法規／法規草案預告專區」網頁。

四、本案法規內容係授予民眾利益或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經本部審後認為有必要縮短預告期間為 30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部觀光署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觀光署旅行業組。

（二）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

（三）聯絡人：○○○專員。

（四）電話：02-2349-1500，分機：8226。

（五）傳真：02-2773-9298。

（六）電子郵件：jae8228@tad.gov.tw。

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下稱本辦法)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日修正發布後，期間經評選實務作業進行檢討，針對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觀光產業得受表揚之消極資格條件，即最近三年內曾受觀光主管機關罰鍰處分須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且與表揚事蹟無關者，惟近年發展觀光條例相關罰則條款已多次修正提高，且觀光產業規模不一，採單一罰鍰金額作為得受表揚之門檻，有不合時宜及衡平性之虞，爰修正第九條提高罰鍰額度且改採累計方式。

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民宿經營者於最近三年內曾受觀光主管機關停業或罰鍰處分者不予表揚。但其罰鍰累計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且與表揚事蹟無關者，不在此限。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從業人員及導遊、領隊人員於最近三年內曾受觀光主管機關罰鍰或停止執業處分者，不予表揚。但其罰鍰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且與表揚事蹟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民宿經營者於最近三年內曾受觀光主管機關停業或罰鍰處分者不予表揚。但其罰鍰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且與表揚事蹟無關者，不在此限。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從業人員及導遊、領隊人員於最近三年內曾受觀光主管機關罰鍰或停止執業處分者，不予表揚。但其罰鍰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且與表揚事蹟無關者，不在此限。	一、考量發展觀光條例相關罰則條款已多次修正提高，且觀光產業規模不一，採單一罰鍰金額作為得受表揚之門檻，有不合時宜及衡平性之虞，爰修正提高罰鍰額度且改採累計方式。 二、第二項未修正。